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关于公司重新制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重新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重新制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凤生

朱 静

王崇桂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